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于2009年6月13日发布了《关于第一大股东可能变化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提及本行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, L.P.（以下简称“NEWBRIDGE”）与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平安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中国平安可以在不迟于2010年12月31日前收购新桥投资所持有的本行所有股份。

本行于2009年7月25日发布了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提及本行董事会同意中国平安根据适用法律受让 NEWBRIDGE 持有的本行 520,414,439 股股份。

本行于2010年5月5日发布了《董事会公告》，公告提及本行获悉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复，核准其向 NEWBRIDGE 定向增发 299,088,75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，NEWBRIDGE 以其所持有的 520,414,439 股本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；本行亦已收到中国银监会已原则同意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受让 NEWBRIDGE 持有的本行股份的股东资格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NEWBRIDGE 已经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,414,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。本次过户完成之前，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人寿”）合计持有本行 145,328,248 股股份，约占本行总股本 3,105,433,762 股的 4.68%。本次过户完成之后，本行总股本仍为 3,105,433,762 股；中国平安及平安人寿合计持有本行 665,742,687 股股份，约占本行目前总股本的 21.44%，分别为本行第一、第二大股东；NEWBRIDGE 不再持有本行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5月8日